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投资”，原名“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15 亿元。原龙投资已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23,800 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登记在“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 原龙 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6-临 091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2016-临 095 号）。

本次债券发行人原龙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 原龙 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登记股票 10,240 万股，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登记后在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4,040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原龙投资持有本公司 116,496.1324 万股，本期债券的信托登记股份 34,0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5%。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